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经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根据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<u>董事长</u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<u>总经理</u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(五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 (五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。